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拟取得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西藏盛邦拟向金脉青枫购买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由金脉青枫完成与嘉士伯的交易，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后，将其转让给西藏盛邦，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万元。若金脉青枫无法完成其与嘉士伯之间的交易，未取得拉萨啤酒50%的股权，则西藏盛邦将直接与嘉士伯协商购买拉萨啤酒50%的股权。

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不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客观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仅针对西藏盛邦拟取得拉萨啤酒50%股权的事项。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西藏盛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本次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罗希、陈婷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